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切实做好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免工作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苏光辉

副组长：陈雪江

组 员：刘明、叶明、苏进展、朱光宇、吴伟烽、付雷、张猛、张斌、
徐红梅、黄艳茹

二、推免指标分配

普通指标按专业或专业模块的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钱学森班、少年班、赴法回国学生的指标按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分配，专项指标按教务处通知要求分配，倾斜指标在相关学科专业中进行分配。越杰计划学生推免指标按《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越杰计划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实施办法》（附件 1）执行。

三、推免生成绩计算

推免研究生的成绩计算按《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计算方法》（附件 2）执行。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按照《通知》中的推免条件，对申请参加此次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公示符合推免生基本资格的学生名单。

2. 对符合推免生基本资格的学生，根据其智育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推免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总成绩中智育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所占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3. 9 月 10 日召开保研启动会（如有符合境外交流访学、参军入伍加分政策的，请于启动会前提交证明材料），9 月 12 日成绩公示，9 月 15 日上报考研名单至教务处。
4.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经在学院公示、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五、推免工作过程监督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和申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yanru@xjtu.edu.cn，82665756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anna831@xjtu.edu.cn，82668305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关于越杰计划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越杰计划”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的基本原则，为了切实做好“越杰计划”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越杰计划”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生纳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普通大类各模块统一进行推免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越杰计划”学生在进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时，需进行专业模块分流，学生将分别进入热模块、冷模块、汽车模块等三个模块之一，分流采用志愿填报方式，学院将根据模块规模按比例确定各模块容量，并综合考虑学生成绩和填报志愿，确定学生进入不同模块。

2、“越杰计划”学生确定进入志愿模块后，其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就在对应的模块参加推免排序。

3、推免研究生的推免总成绩计算与普通大类的学生一样，严格按学校关于推免研究生的成绩计算办法执行。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计算方法

1. 智育成绩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前六学期应修全部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于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 12 学分的基础通识类课程修完期限为第七学期末，为公平起见，专业导论课、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不参与计算。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评定和提供。
3. 转专业同学按要求补修的同名课程，仅计入补修后的高学分课程成绩。
4. 按等级制评分的课程成绩按下表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后计算。

等级	优 ⁺	优	优 ⁻	良 ⁺	良	良 ⁻	中 ⁺	中	中 ⁻	及格	不及格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百分制参考标准	95≤ 成绩 ≤ 100	90≤ 成绩 <95	85≤ 成绩 <90	81≤ 成绩 <85	78≤ 成绩 <81	75≤ 成绩 <78	72≤ 成绩 <75	68≤ 成绩 <72	64≤ 成绩 <68	60≤ 成绩 <64	成绩 <60
取中间值	98	92	87	83	79	76	73	70	66	62	/

5. 经一次补考或一次重修考试后及格的课程门数不超过一门，补考或重修考试成绩按“60 分”计算。
6. 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推免生智育成绩的核算。赴当年泰晤士报大学排名前 30 的学校访学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核算成绩时，其智育部分的成绩加 3 分，

排名前 31 至 50 名的学校，其智育部分的成绩加 2 分。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获得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项的学生加分按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加分名单执行。
8.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武装部考核同意后，其智育成绩加 3 分；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新兵”“优秀义务兵”“四有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加 5 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加）。
9. 考虑到学习成绩的可比性，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按热模块、冷模块、汽车模块、热流国际模块分别排序；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按核工程模块（含中核英才班）、核技术模块分别排序；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热质储能）专业按专业分别排序；智慧能源动力（钱学森班）专业按自动化、飞行器、材料辅修专业分别排序。